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1.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6 年阜宁县射阳河以南、苏州路东延部分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*（标的名称）东至 204 国道，西至苏州路，南至长春路，北至射河南路部分绿化养护服务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6.6834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4.771874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3. *（标的名称）/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/*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*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923-HXZC-G2026-0048 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　期：

备注：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。

说明：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特此说明！

十一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备注：如是监狱企业需提供。

说明：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因此无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特此说明！